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人/本企业（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1）为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科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能科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能科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能科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能科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能科股份。

（3）承诺方将不利用对能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能科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能科股份所有；如因此给能科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及时、足额赔偿能科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龚军

龚军

2018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曹丽丽

2018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2018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森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磊

2018年8月11日